

107學年度第1學期

期初校務會議

人事室：袁先琴報告

107.08.29



107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

-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費請於
107年9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
-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（
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）
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
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- 國中小第一次申請時應繳交戶口名簿
或戶籍謄本。
-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不得重複申請



107年教師節紀念品發放調查

- 依據新北市政府請各校自行依票選結果辦理採購及核銷事宜。
- 適用對象及經費：以正式編制內教師為對象，**每人面額1000元**(不包含留職停薪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臨時人員。)
- 由**全家、萊爾富、OK超商、京站、大買家超市、三民書局、樂購券及樂購卡8個方案**，採多數決，以所獲票數最高辦理**採購禮券**。



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暨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

- 依規定票選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，委員之任期皆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止。
- 請編制內之正式教師踴躍投票，會後請老師協助唱票、監票及驗票等事宜。



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

- 「築巢優利貸」—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(中國信託)。
- 「貼心相貸」——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土地銀行)。
- 「闔家安康」——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(中國人壽)。
- 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(國泰人壽)。



編制內教職員健康檢查

- 健檢條件為年齡滿40歲以上者(6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、每2年補助1次，每次**3,500元**為限，覈實給予**公假1天**(課務自理)。
- 請同仁先填寫「健康檢查申請書」送校長核定，檢據收據，至遲應於**107年12月15日**以前核銷完畢。



軍、公、教人員不得具 公司負責人、董監事身分

-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-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人員：校長及兼行政職務教師，須移付懲戒並停職。
-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（專任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代理教師及教保員）：倘是類人員經各校查證屬實確違反上開之規定者，則請違法態樣之懲處原則所列額度予以懲處。



教師兼課與兼職規定

- 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，並應依規定請事、休假。務必**事前簽請校長核准**，並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。
- 教師應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**兼任職務**，**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**，且無其他對價回饋(含金錢給付、財物給付)，簽請校長核准。



進修必須事先經學校核可

- 凡同仁申請進修不論是利用部份辦公時間、寒暑假及利用夜間或假日之公餘時間進修。務必於報考前事先填寫申請書經學校核可後始可報考。
- 寒暑假或假日期間如有以教師名義進修、研習及執行公務者，亦請核備，以保障個人權益。



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



依需求安排聘請專業人員，提供諮商服務



身體健康
事事如意